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間澳門公司

##### 概要

董事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已訂立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協議預計進行而購入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協議

日期：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各方：(一)買方  
(二)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待售股份。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詳情如下：

(甲) 文先生須將澳門澳中一股面值60,000澳門元 (58,200港元) 的股份轉讓予香港澳中；

(乙) 李先生須將澳門澳中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 (19,400港元) 的股份轉讓予愛達利香港；及

(丙) 梁先生須將澳門澳中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 (19,400港元) 的股份分拆為兩股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5,000澳門元 (14,550港元) 的股份將轉讓予香港澳中，而另一股面值5,000澳門元 (4,850港元) 的股份將轉讓予愛達利香港。

於收購後，香港澳中將獲文先生及梁先生轉讓的兩股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75,000澳門元 (72,750港元) 的澳門澳中股份，而愛達利香港將獲李先生及梁先生轉讓的兩股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25,000澳門元 (24,250港元) 的澳門澳中股份。

代價： 5,800,000澳門元 (5,626,000港元) 及須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 代價

代價按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澳門澳中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6,400,000澳門元 (6,208,000港元) 折讓600,000澳門元 (582,000港元) 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資產淨值增加5,787,027澳門元 (約5,613,416港元) 主要由於重估澳門澳中於澳門擁有的零售店的價值增加了2,170,000澳門元 (2,104,900港元)，以及一筆為數3,048,840澳門元 (約2,957,375港元) 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所致。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客戶興建數據網絡基建及提供相關網絡應用軟件。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由網絡規劃、設計、安置與執行，以至維修與售後技術支援及提供網絡硬件及增值應用軟件，例如網絡管理系統。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達致，賣方為與本公司、董事、其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澳門澳中的資料

澳門澳中是澳門主要流動手機分銷商之一，分銷網絡中擁有超過100名零售商。澳門澳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貨及固定資產，而固定資產則包括澳門的一家零售店，該零售店現由澳門澳中用作陳列及銷售流動手機。零售店由一名估值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估值，價值為2,200,000澳門元 (2,134,000港元)，而該名估值師乃與本公司、董事、其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澳門澳中只有應付貿易款項，現時並無其他短期或長期負債。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澳中的除稅前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6,560澳門元(約6,363港元)及28,730澳門元(約27,868港元)。上述兩個年度的有關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分別為3,599澳門元(約3,491港元)及28,035澳門元(約27,194港元)。澳門澳中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612,973澳門元(約594,584港元)。

### 進行收購的原因

收購標誌著本集團有策略地邁向成為流動電訊業從業者的另一步伐。收購亦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高其於澳門作為一家著名及信譽昭著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可把握澳門經濟強勁增長的時機。受到博彩行業開放的刺激，在職人士的入息大大得到改善。再加上外地專才流入市場，預期會令澳門流動電話的用戶人數節節上升。

此外，與本集團近期收購歐洲公司的情況類似，本交易為另一項加強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收購，以取得更穩定的每月收益及盈利來源。本集團認為其參與流動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向下游業務多元化的其中一步。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乃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一份載有收購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全體股東。

###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並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文先生」	指	文北海，中國內地的個別居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澳門澳中」	指	Communications Appliances Ou Chung Limited，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凱樂，中國內地的個別居民；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香港澳中」	指	澳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買方」	指	香港澳中及愛達利香港
「待售股份」	指	於澳門澳中已發行股本中，文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60,000澳門元的股份、李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的股份及梁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的股份，相當於澳門澳中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梁先生」	指	梁世和，中國內地的個別居民；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文先生、李先生及梁先生
「愛達利香港」	指	愛達利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澳門元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乃按1.00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兌換率兌換，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或港元款額已或可以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Monica Maria Nun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

\* 僅供識別